

新法实务丛书
XINFASHIWUCONGSHU

新编 婚姻法

案例释解

○ 全国人大法工委 张桂龙 中国工运学院 张沫 / 著 ○

□

□ □

NEW LAWS SERIES

新编婚姻法案例释解

全国人大法工委 张桂龙 著
中国工运学院 张沫

九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婚姻法案例释解/张桂龙、张沫著.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1. 5

ISBN 7-80114-622-0

I. 新… II. ①张…②张… III. 婚姻法—案例—中国
IV. D923.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22370 号

出版:九州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4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010) 68450960 传真: (010) 68450952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安泰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开

字数:263 千字

印张:11.5

版次: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7-80114-622-0/D·55

定价:16.80 元

前 言

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在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实施经验的基础上，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下称《婚姻法》）根据该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施行。这部法律的修改及其重新公布施行，对于进一步保障公民的婚姻家庭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社会的文明与进步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现行的《婚姻法》是1980年在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的基础上修订的。二十年来的实践证明，《婚姻法》所确立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和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以及有关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规定基本上是可行的。在保障公民的婚姻家庭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社会的文明与进步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使用。但是，由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出现了一些比如重婚、家庭暴力、离异家庭子女的抚养教育、老年人的权益得不到保障等新的情况、新的问题，有必要对《婚姻法》作出修改完善。这次修改后的《婚姻法》就重婚问题、家庭暴力问题、结婚条件问题、无效婚姻问题、夫妻财产制问题、离婚问题、保障老年人权益问题以及法律责

任问题等作出了补充完善。

为配合修改后的《婚姻法》的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帮助读者正确理解修改后的这部重要法律的基本内容，全国人大法工委从事立法工作和中国工运学院从事教学研究的两位同志编写了本书，供学习参考。

作 者

200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调整范围.....	(1)
第二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婚姻法》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19)
第四节 夫妻、家庭成员间的义务	(30)
第五节 案例分析	(32)
第二章 结 婚	(36)
第一节 结婚条件	(36)
第二节 结婚程序	(46)
第三节 与结婚有关的几个问题	(51)
第四节 无效婚姻	(55)
第五节 可撤销婚姻	(58)
第六节 无效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62)
第七节 案例分析	(65)
第三章 家庭关系	(67)
第一节 家庭关系概述	(67)
第二节 夫妻在家庭中的地位平等	(71)
第三节 夫妻人身关系	(76)
第四节 夫妻财产关系	(89)
第五节 父母子女关系.....	(114)
第六节 收养关系.....	(133)
第七节 抚养关系.....	(144)

第八节	继承	(152)
第九节	案例分析	(156)
第四章	离 婚	(191)
第一节	协议离婚及有关程序	(191)
第二节	诉讼离婚	(199)
第三节	关于离婚的两项特别要求和复婚程序	(211)
第四节	离婚对父母子女关系的影响及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	(218)
第五节	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负担和探视权	(221)
第六节	离婚时的财产分割	(228)
第七节	离婚中男或女一方补偿请求权和 经济帮助权	(237)
第八节	离婚时的债务清偿	(240)
第九节	案例分析	(243)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71)
第一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概述	(271)
第二节	修改后的《婚姻法》有关救助措施与 法律责任的规定	(277)
第三节	案例分析	(311)
第六章	附 录	(318)
第一节	附则概述	(318)
第二节	变通规定	(323)
第三节	《婚姻法》的实施日期	(336)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38)
附录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	(347)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规定了《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婚姻法》立法中所遵循的准则，整个立法紧紧把握总则中规定的各项原则。总则共四条，规定了本法的调整范围、基本原则、禁止行为、夫妻与家庭成员之间应遵守的义务。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调整范围

《婚姻法》的第一条开宗明义，对《婚姻法》的调整范围作了规定，即《婚姻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从这个意义上讲，《婚姻法》是调整我国的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这次修改《婚姻法》对这一条未作修改。

一、《婚姻法》调整婚姻家庭关系

《婚姻法》是调整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行为规范，是我国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规范人们在婚姻家庭领域中的权利、义务，是人们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所必须遵循的准则，也是司法机关受理和裁判婚姻家庭纠纷的法律依据。

婚姻是为一定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了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即夫妻关系。婚姻具有的含义是：第一，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婚姻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区别就在于它只能存在于男女两性之间，具有异性结合的特点，同性之间不能建立婚姻关系。第二，婚姻使男女形成夫

妻关系。婚姻关系中的男女结合是以夫妻名义进行的，通奸和姘居等两性结合不构成合法婚姻。第三，婚姻是为一定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婚姻虽然发生在男女两性之间，但是这种关系必须为其所存在的社会制度所确认，必须符合这个社会所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家庭是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所产生的，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家庭所具有的含义是：第一，家庭是一个生活单位。家庭成员通过长期共同生活，在社会中形成密切的特殊人际关系。第二，家庭是由一定范围内的亲属组成的。组成家庭成员的亲属一般由具有法律上权利义务关系，包括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等。第三，家庭成员之间存在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婚姻家庭关系，是以两性结合为前提，以血缘联系为纽带的社会关系，因此，婚姻家庭关系具有自然性和社会性的双重属性。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因素。如男女两性的差别，人类固有的性本能是婚姻的生理基础，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之间等的血缘联系，构成家庭所具有的生物意义特征。因此，生理学、生物学中的某些自然规律必然会对婚姻家庭关系发生作用，如法定婚龄的规定、禁止近亲结婚的规定，等就一定要考虑生理学、生物学、遗传学等方面的自然规律。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婚姻也是一种社会关系，它的存在和发展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生产关系，同时也要受到社会上层建筑的制约和影响，政治、法律、道德、宗教、风俗习惯、文学艺术等都在不同程度上制约和影响婚姻家庭。

婚姻家庭关系既有婚姻关系，也包括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包括婚姻的缔结、婚姻的效力、婚姻的解除；家庭关系包括夫妻关

系、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家庭成员的关系。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前提，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的结果，婚姻家庭关系是《婚姻法》调整的对象，是规定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总和。从《婚姻法》所具体规定的内容来看，既有结婚、离婚章，又有家庭关系章，由此可以看出，我国《婚姻法》既是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基于婚姻关系而产生的家庭关系的法律。

二、关于《婚姻法》的名称

由《婚姻法》所调整的范围和对象问题，引出关于本部法律的名称问题。在审议《婚姻法》修正案的过程中，许多常委委员对本法的名称提出了不同的意见。有的委员建议将这部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改称为《婚姻家庭法》，其理由是：“一部法律的名称含义应由三个方面界定：一是该名称本身所包含和限定的词源内涵；二是该名称所表示的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的社会关系和特定范围及其内在联系；三是归属于该名称下的法律规范体系的结构外延，即其实际涵盖的现有内容。基于上述原因，《婚姻法》之名称有其不足，第一，《婚姻法》在词源解释上应是指专门规范婚姻之缔结与解除及其伴生的法律后果的法律。这一概念与现行《婚姻法》并不相符，现行《婚姻法》实际调整的是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使《婚姻法》名实不一。第二，婚姻家庭是一个紧密联系的整体，婚姻是家庭的前提和形成的原因之一，家庭是婚姻的当然结果；家庭以婚姻为媒介，婚姻以家庭为依托，所以家庭关系可以覆盖婚姻关系，而婚姻则不能代表或包括家庭关系。在此意义上，与其名之为《婚姻法》，不如叫《婚姻家庭法》更为实际。另外从功能层面来看，家庭功能比婚姻功能更丰富、更复杂，家庭是婚姻功能的结构载体，家庭功能包含了婚姻功能，家庭比婚

姻更具积极的社会功能意义和社会组织体的价值角色。所以在立法名称上如果丢弃家庭仅定名为《婚姻法》未得重心。在法律意义层面，婚姻所反映的是一种身份地位的形成、消灭的起止行为过程，而家庭基于其结构特点是内部成员与物的集合体，它所反映的是一种实体性社会关系，即家庭成员间的人身和财产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这正是我国现行《婚姻法》确认和调整的主要方面。但硬性指称为《婚姻法》难免会发生重婚姻而轻家庭且与立法旨意背离的误导。第三，从婚姻的体系结构来看，现行《婚姻法》是有关婚姻家庭的全面性基本法。它虽名为《婚姻法》，但针对婚姻关系所做出的规范仅占一部分，其他大部分原则和条款所规范的是婚姻之外的父母子女关系、非婚生子女关系、收养关系、祖孙关系、兄弟姐妹关系等。这些法律关系虽与婚姻有一定联系，但与家庭、血缘的内在联系更紧密、更直接。就关于婚姻效力、离婚后果的有效条款而言，虽然属婚姻关系内容，但将其视为家庭关系的产生、变更、消灭更为准确。所以现行《婚姻法》在更准确意义上应定名为婚姻家庭法。另外，收养法是我国依法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又一重要立法，在法律体系中该法应属于亲属法或家庭法范畴。如果继续使用《婚姻法》名称，则收养法的法律部门归属及地位势必陷入无所适从的境地；若将其硬塞于《婚姻法》名下则明显牵强。所以要给收养法定位首先得对《婚姻法》更名。第四，从比较法角度而言，将全面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指称为《婚姻法》是我们的独创。法国、日本、瑞士及德国均以亲属法之名统纳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规范，而英美国家则以其判例和单行规范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故而名称分解很细，如离婚法、结婚法等，它们是根据其调整对象仅限于婚姻关系不包括家庭关系，属于狭义的严格词源意义上的《婚姻法》，所以，其名实相符，

内涵外延准确得当，不存在类似我国《婚姻法》之名实分裂的上述问题。可见《婚姻法》之用名不当已显而易见，因此，应本着科学求实的态度，把《婚姻法》改为《婚姻家庭法》，实现名实统一。”还有的委员说，“法的名称最好改为‘婚姻家庭法’。因为婚姻关系不仅仅是缔结婚姻的男女双方的关系，而且涉及到双方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子女、继子女、孙子女等许多家庭成员的切身利益，面很广。法律的内容与名称应当相符，建议改为‘婚姻家庭法’比较恰当。”“解放前中国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婚姻立法，从其调整对象来看均为婚姻关系。所以，当时称婚姻条例或《婚姻法》是合适的。1950年的《婚姻法》，增加了调整父母子女关系等属于家庭方面的内容。1980年《婚姻法》又规定了祖孙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这就扩大了调整家庭关系的内容。而在《婚姻法》的第一条就明确了‘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准则’，草案中也有大量内容涉及家庭关系。因此，这样仍然沿称《婚姻法》，已包含不了它所规定的内容。此外，世界不少国家的《婚姻法》、婚姻家庭法、家庭法的名称也都是与其调整对象相一致的。因此，改为婚姻家庭法比较好。婚姻家庭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亲属制度理应列入调整范围。建议增加亲属制度的章节。”

另有一些常委委员和有关地方、部门的同志提出，1980年的《婚姻法》是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常委会可以就其内容进行修改，如果改变法律的名称，在法律上没有依据，如果将本法的名称改为《婚姻家庭法》，还应当进一步充实有关家庭方面的内容，目前修改的这部法律，其在亲属方面的规定还显得比较单薄，现在将法律称为《婚姻法》，其中规定了家庭关系，并不影响人们对《婚姻法》的理解和实施，因此建议还是不要改变这一法律名

称为好。

第二节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婚姻法》第二条规定了基本原则，即“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实行计划生育。”关于《婚姻法》的基本原则的规定这次修改《婚姻法》没有修改，《婚姻法》的五项原则是1980年《婚姻法》确立的。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对婚姻家庭立法具有指导作用的根本准则，是制定这部法律的基本出发点，决定着我国《婚姻法》的立法性质和内容，也是解释和执行《婚姻法》的重要依据，《婚姻法》的其他有关规定都不得与其基本原则相违背。

一、婚姻自由的原则

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按照法律的规定，在婚姻问题上享有充分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强制或干涉。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两个方面；结婚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依法缔结婚姻关系的自由，任何人无权干涉。离婚自由，是指婚姻关系中的夫妻任何一方依法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在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有权提出离婚，他人不得阻碍。结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主要方面，离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重要补充，保障结婚自由，是为了使当事人能够完全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共同生活的伴侣；保障离婚自由，则是为了使感情确已破裂，无法共同生活的夫妻能够通过法定途径解除婚姻关系，没有离婚自由就没有真正的婚姻自由。结婚是婚姻制度的普遍行为，离婚是婚姻制度的特殊行为，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缺一不可。

婚姻自由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整个古代社会，几乎所有的国家实行的都是包办强迫婚姻，父母家长对子女的婚事享有主婚权，即所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婚姻的解除也是没有自由的。婚姻自由是新兴的资产阶级在反封建斗争的过程中提出来的，资产阶级提出民主、自由、平等的口号，婚姻自由也被宣布为“天赋人权”。资产阶级取得政权后，把婚姻自由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

1950年《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起草经过和起草理由的报告》中说，“我国《婚姻法》作这类原则规定，是有其历史渊源和事实上理论上法律上的根据的。早在1931年12月1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毛泽东便签署公布了有关婚姻问题的重大历史意义的文件。这就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以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暂行婚姻条例的决议》。这些文件，是以毛主席为首的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关于婚姻、家庭和社会发展问题的学说具体运用来解决中国婚姻制度问题的最初的法律文献。这些文献，奠定了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和建立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的原则基础，标志了中国婚姻制度底大革命开端。”“建立在男性掌握封建财产权底经济基础上的，又受建立在同样经济基础上的四种权力支配下的婚姻制度，不能不是封建主义的婚姻制度。这种封建主义婚姻制度的第一个特点，不能不是包办强迫的婚姻。‘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是包办强迫婚姻的合法形式；实际上是封建政权和封建族权对男女婚姻关系的联合支配。‘门当户对’，即是财产多寡和门第高低，是包办强迫婚姻的实际内容，也即是使父母下‘命’和媒妁发‘言’的物质基础。算命卜卦以合八字问吉凶等，则是包办强迫婚姻的宗教插曲；也就是封建神权对男女

婚姻关系的野蛮干涉。这种由第三者包办强迫而不许婚姻当事人本人在婚前建立任何相互了解相互友谊和相互爱情关系的不自由的婚姻结合，正如恩格斯所说的“……仅有的一点夫妻爱情，不是主观的情感，而是客观的义务；不是结婚的基础，而是结婚的附加’。”“由此可见：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了女利益，是封建主义婚姻制度的三个有机组成部分，废除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就是要将它的三个组成部分全部废除，并将这种婚姻制度的各种副产物和补充品全部禁止。”“在封建政权被推翻、封建财权被否定和族权、神权、夫权都一起动摇衰败的新社会里，在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新社会里，不能不产生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这种新婚姻制度不能不显现出与旧婚姻制度完全相反的特点。第一、这种新婚姻制度的第一个特点，当然是男女婚姻自由。在这种新婚姻制度下，在男女婚姻问题上，任何人出来包办强迫的办法，任何第三者的或‘神’的干涉行为，都不应有存在的余地。男女结婚，只能是双方本人完全自愿的夫妻关系的自由结合；也就是说，男女双方本人完全自愿，是男女结婚自由的唯一合法形式。同时，任何财物的多寡，任何门弟的高低，都不应再成为男女结婚关系的基础。任何珍贵之物，都不能作为男女双方朴素爱情的代替物或交换品。基于共同生活（包括共同劳动等）共同事业（包括对新社会、新国家的政治态度等）而引起的相互了解特别友谊所形成的男女朴素爱情，是男女朴素结婚的基础，也是婚后夫妻关系持续的基础，也就是男女婚姻自由的直接的真实基础。同时，在这种男女婚姻自由的情况下，男女离婚自由，也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正是新婚姻制度下男女婚姻自由这个统一物的两个对立部分的具体体现。”上述即是当初制定《婚姻法》时确立婚姻自由的理论基础和依据。

1980年的《婚姻法》，再次确认了这一原则，50年来，我国的社会、经济不断发展，人们的思想意识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是婚姻自由的原则这一指导婚姻的原则仍然不能改变，《婚姻法》要根据时代的变化和发展不断充实新的内容，使婚姻自由的原则得到更好地贯彻，因此，这次修改《婚姻法》将这一指导婚姻立法的婚姻自由原则仍然确立于法律之中。

二、一夫一妻原则

一夫一妻制，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也称为“个体婚制”。其含义是，第一，任何人，无论其地位高低，财产多寡，都不得同时有两个以上的配偶；第二，已婚者在配偶死亡或双方离婚之前，不得再行结婚；第三，一切公开的、隐蔽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两性关系都是非法的。

（一）人类婚姻制度的历史类型

一夫一妻是人类婚姻文明发展的产物。从人类历史发展进程来看，人类婚姻家庭制度大约经历了三种历史类型，即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说，“群婚制是和蒙昧时期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和野蛮时期相适应的；一夫一妻制是和文明时期相适应的。”

1. 群婚又称集团婚，它是指一群男子与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婚姻形式。群婚是人类社会最早的婚姻家庭形态。它与杂乱性关系的根本区别是，两性关系因血缘而受到初步限制。群婚制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血缘群婚制和亚血缘群婚制。血缘群婚制也称血缘家庭，是人类婚姻的第一个形式，也是群婚的低级阶段。血缘婚是指同辈分的男女之间可以互为夫妻，祖父母与孙子女、父母与子女等不同辈分的男女之间是禁止通婚的。亚血缘群婚制也称“普那路亚婚”或“半血缘婚”，它是群婚制的高级形态。亚血

缘群婚虽然仍然是同辈分男女之间的集团婚，但它排除了同胞兄弟姐妹间通婚的权利，只允许在血缘较远甚至无血缘关系的男女间通婚。

2. 对偶婚制是指成对的男女在或长或短的时期内，过着相对稳定的配偶生活的婚姻形式，即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一个女子在许多丈夫中有一个主夫，同时他们又可以与其他异性发生性关系。对偶婚产生于原始社会晚期，是人类社会继群婚之后出现的第二个婚姻家庭形态。对偶婚既有群婚制的某些特征，又有一夫一妻制的雏形，与群婚相比，对偶婚的配偶范围在逐步缩小，最后相对集中为一对配偶；与一夫一妻制相比，成对配偶的同居仍显得不够稳定牢固；因此，对偶婚是具有过渡性质的婚姻形态。

3. 一夫一妻制，即个体婚，它是从对偶婚演变而来的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一夫一妻出现和形成的主要原因是私有制的出现、私有财产的确立，经济条件促使了这一婚姻形态的演变。随着私有经济的发展，形成了以男子为中心、以一定的私有财产为经济基础的一夫一妻制婚姻。一夫一妻制婚姻至今已有数千年的历史了，它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四个历史时期。不同社会的一夫一妻制的性质和特征，反映了各个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二) 一夫一妻的原则是社会主义婚姻关系的必然要求

一夫一妻制是文明时代开始的标志之一，但是在确立一夫一妻制的同时，无论是在封建主义社会还是在资本主义社会，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都同时存在着各具特色的一夫多妻制。在我国长达50年的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中，实行的都是一夫一妻多妾制，即一个男子有一个妻子，纳妾不受限制。这种一夫一妻多妾